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梁雁群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吳啟明先生

陳發開先生

鄭劉少娟女士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陳不平先生

李凱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一)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 峰先生

增選委員

周頌平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希望署方提供列載預計工程完成日期的時間表；

6.2 希望處方向總署工程部反映，要求減省工序及盡快施工，以免工程出現延誤。

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7.1 地區小型工程由工程代理人推行。工程代理人可以是民政署工程組人員。而因受工程組人員編制所限，地區小型工程亦靈活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以提供較多樣化的工程設計，及更好地配合社區的要求。就觀塘區而言，獲委聘的定期合約顧問已自 2008 年起在兩年服務期內推行了多項工程計劃。由於原有定期合約顧問服務期已屆滿，民政事務處現正進行重新委聘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因應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處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委聘工作的進度。

7.2 由於新的定期合約顧問尚待委聘，暫時未能準確預計部分已同意交由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之完成日期。目前，處方會先行完成這些工程的前期準備，同時密切監察區內已開展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已確保本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撥款仍可全數善用。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0.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工程編號 DWTFC18

10.1 查詢安裝顯示屏的工程進度；

10.2 查詢顯示屏是否已安裝音響設備；

10.3 建議在國慶日播放國歌；

10.4 查詢會否在國慶日播放國歌；

10.5 贊成在國慶日播放國歌，表示可增加節日氣氛及進行國情教育；

其他事宜

10.6 查詢如何分辨工程是由合約工程顧問或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

10.7 查詢工程編號 EHCA21 至 EHCA25 是否需待預算上限修訂後，才可交由合約工程顧問展開工程；

10.8 表示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經常出現故障，希望處方加強保養；

10.9 建議在社區會堂安排一個對音響設備有認識的員工為使用者調校音響，以減少音響設備損壞的機會；

10.10 表示工程編號 DWTF A14 及 DWTF C57 均是在月華街設置無障礙通道，但兩個工程的主導部門則分別為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有關工程是由哪個部門主導。

1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工程編號 DWTF C18

11.1 已在 8 月底完成 LED 顯示屏的安裝。現正培訓職員使用該器材及檢測器材的功能，預計在 9 月底完成上述工作後，該顯示屏可進行試播；

11.2 正在申請播放載有版權資訊的片段及音樂所需的牌照，有關開支將納入工程的經常開支內；

11.3 歡迎委員提議播放內容；

11.4 LED 顯示屏已安裝音響設備；

11.5 如委員希望播放載有版權資訊的片段及音樂，需待有關牌照在批出後才可播放；

11.6 政府新聞處有宣傳片內容包含國歌，處方稍後將向政府新聞處查詢有關影片是否有播放限制；

[會後備註：政府新聞處回覆指有關宣傳片版權屬公民教育委員會所有，難以安排於國慶日在 LED 顯示屏播放。]

11.7 處方將向新聞處索取可供播放的宣傳片，有關宣傳片會安排在 LED 顯示屏播放時間內分段重播，但為免播放內容流於單調，會避免同一宣傳片接續重覆播放。

其他事宜

11.11 在“現時工程進度”註明“已同意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為交由合約工程顧問負責(如工程編號 EHCA26 至 EHCA30)；不過，因文件篇幅所限，部份在過往文件中已註明“已同意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因在是次會議上要就修訂預算上限作出審議，所以在文件中改為註明“須修訂預算上限”(如工程編號 EHCA21 至 EHCA25)；

11.12 處方會改善會議文件中的註釋標記，以令同一文件可包含更多委員認為有用的資料；

11.13 工程編號 EHCA21 至 EHCA25 的預算上限修訂，已在上一議項“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中獲得通過，預算上限修訂後將由 178,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

11.14 部分避雨亭工程項目在初次提交審議時，已調整預算上限至 220,000 元；

11.15 工程需待委員會通過承擔額才可展開；

11.17 月華街遊樂場內的無障礙通道工程由康文署負責。但由於當區議員要求處方一併改善該遊樂場入口位置為無障礙通道，而有關位置已不在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內，因此需由民政處主導另一項改善工程。

12. 主席的總結及補充重點如下：

12.1 就社區會堂音響設備保養的查詢，將轉交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12.2 在月華街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工程有部分工程範圍並不在月華街遊樂場內；

12.3 使用觀塘社區中心的 LED 顯示屏牽涉音樂版權及《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等事項，所以本委員會不能決定是否在國慶日播放國歌。

13.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0 號)

1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有關觀塘區綠化總綱圖承辦商搬遷觀塘區議會花盆事宜

1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觀塘區綠化總綱圖(下稱“總綱圖”)承辦商將在瑞寧街栽種樹木，因此需移走該處的觀塘區議會花盆。處方已就有關事宜諮詢當區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得到同意。由於有關花盆的設置與社區環境衛生相關，因此亦徵詢委員的意見。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預期總綱圖承辦商未來仍會就搬遷區議會花盆及設施諮詢委員，由於委員會會期關係，未必能夠安排委員適時作出討論，為免延誤工程的進度，建議委員通過交由當區的議員決定是否搬遷或棄置有關花盆及設施。處方會在其後的會議作出報告，以供委員知悉。

19.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9.1 建議接受當區議員申請將受影響的花盆移放他處，使可美化更多區內其他地方。

20. 主席表示，希望在區內增添花盆的委員可通知秘書，秘書會視乎情況安排把受影響的花盆搬遷到區內其他地方。

21. 委員通過有關事宜。

環境保護署來函建議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的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

22. 秘書報告，在2010年9月7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全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區議會主席報告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來函，希望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的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經討論後，全會委員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將召開會議，並邀請環保署職員出席，商討有關事項。

23. 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曾在上次會議就廚餘管理進行討論，所以有關事宜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並將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與環保署一同商討活動細節。

24.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疑似地政總署外判員工把垃圾傾倒在功樂道的私人斜坡

25. 委員報告有市民拍攝到數名疑似外判服務人員在地政總署轄下斜坡(編號：11NE-CC219)進行清潔工作後，將收集到的垃圾移往毗連的景興閣私人斜坡範圍傾倒，導致該大廈經常在大雨後出現渠道淤塞。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確保有關服務的質素。另外，委員亦希望委員會致函地政總署，要求查證有關人士是否該署的外判服務人員，若確定的話，該署將如何跟進處理。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6.1 表示政府其他的外判服務承辦商亦有類似情況，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加強監管。

27. 主席表示秘書將就有關事宜致函地政總署，要求查證有關事宜及作出跟進。另外，亦希望在座的部門加強監管屬下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28. 委員同意致函地政總署要求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已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致函地政總署要求跟進有關事宜，並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 16 日